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

承辦人：林承鴻

電話：07-7995678分機3086

傳真：07-7406590

電子信箱：linchernghung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1339482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年度10月交通意外事件分析報告 (58749133_11339482600A0C_ATTCH2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3年10月份校安通報交通意外事件分析報告1份
(如附件)，請依說明加強師生交通安全宣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113年10月交通意外案件統計分析，交通工具以「自行車」最多計26件，「機車」次之計17件；車禍型態以「自摔(撞)」最多計23件、「與他人擦撞」次之計20件。另有學生騎機車無照駕駛計8件。

二、依據本市近期A1交通事故樣態，請各校加強宣導以下事項：

(一)機車附載乘客安全規範(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8條)：

- 1、重型及普通輕型機車在駕駛人後設有固定座位者，得附載1人。
- 2、附載坐人不得側坐。。
- 3、駕駛人及附載坐人均應戴安全帽。



(二)自行車騎乘安全規則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24、125條）：

- 1、自行車不得附載坐人。但腳踏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依規定附載1名幼童者，不在此限。
- 2、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與他車行駛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。
- 3、自行車屬於慢車，不得侵入快車道或人行道行駛，應讓行人優先通行。

三、本案宣導內容副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轄屬學校，敬請參酌運用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原高雄縣私立高中職(含附件)、原高雄縣國立高中職(含附件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含附件)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(含附件)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(含附件)、教育部高雄市聯絡處(含附件)、本局社會教育科(紙本)(含附件)

